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681破53号

申请人：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西段618号台州科技城综合楼10层1006室。

法定代表人：朱建华。

被申请人：启东多得利制革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水产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朱瑞生。

申请人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启东多得利制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得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多得利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多得利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多得利公司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1. 被申请人多得利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14日，经营范围为制革、人造革制造、销售；2. 2005年8月9日，本院作出（2005）启民二初字第0507号民事判决，判决被申请人多得利公司归还启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洋港信用社借款本金18万元及利息。该判决生效后，启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

洋港信用社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 2006 年 11 月 4 日作出

（2005）启执字第 2401-2 号民事裁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3. 2022 年 10 月，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前述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江南时报刊登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2022 年 12 月 27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将前述债权转让给申请人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商报刊登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4. 被申请人多得利公司登记机关为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多得利公司结欠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已经本院（2005）启民二初字第 0507 号民事判决确认，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将其对多得利公司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受让债权后又转让给本案的申请人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两次转让均采取报纸公告的方式履行了通知义务，故债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受让债权依法成为本院（2005）启民二初字第 0507 号民事判决的权利人，申请债务人多得利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本院（2005）启民二初字第 0507 号民事判决项下债务经过本院强制执行，仍未清偿债务，可以认定多得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事实存在，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被申请人多得利公司住所地在启

东市，登记机关为本市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启东多得利制革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魏清见
审	判	员	高 慧
审	判	员	万菊英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陈佳濠
书	记	员	邱 娟	